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松）泗府责停限拆决字（2025）第 130112 号 No.0008691

周雯：

你在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 1888 弄 220 号房屋一楼东北角搭建一处建筑物，钢筋混凝土结构，东西长 3.6 米，南北长 1.6 米，面积 5.76 平方米；二楼北侧搭建一处建筑物，钢筋混凝土结构，东西长 6.2 米，南北长 3.4 米，为 L 形，面积 13.52 平方米；三楼北侧搭建一处建筑物，钢筋混凝土结构，东西长 6.3 米，南北长 5.2 米，面积 32.76 平方米。房屋一楼至三楼三处建筑物总面积合计 52.04 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并在 2 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

〔一式两联。第一联 当事人联；第二联 存卷联〕